

「輔仁大學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代表選舉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1.23. 全校職員新春座談會通過
98.03.05.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舉各層級會議代表，爰訂定「輔仁大學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代表選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舉各層級會議代表，爰訂定「輔仁大學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代表選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條文不變。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之 <u>專任職員及專職約聘人員</u>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之專任職員。	依 96.06.21(95) 學年度全校職員綜合座談會建議-增加專職約聘同仁參與職員代表選舉。
第三條 本要點所定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要點所定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條文不變。
第四條 本校現職職員均得為選舉人；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職員得經提名為 <u>職員代表</u> 被選舉人； <u>但職工人事評議委員及福利委員代表限專任職員得被提名為被選舉人。</u>	第四條 本校現職職員均得為選舉人；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職員得經提名為被選舉人。	人事評議及福利委員代表因涉及職員重大權益問題，建議暫緩開放專職約聘同仁擔任。
第五條 本要點應選代表之人數及分配如下： 一、職員代表六人： <u>教學單位共選舉三人，行政單位選舉三人。</u> 二、 <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代表六人：日間部之文藝學院一人、理外民學院一人、法社管醫學院一人、行政單位二人、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u> 三、 <u>福利互助會代表六人：全校共選六人。</u> 同一年度職員代表與人評會代	第五條 本要點應選代表之人數及分配如下： 一、職員代表六人：各學院共選舉三人，校本部選舉兩人、進修部一人。 二、人事評議委員會代表六人：日間部之文、藝、醫學院一人；法、管學院一人；理工、外語、民生學院一人；校本部二人；進修部一人。 同一年度職員代表與人評會代	1. 配合學校組織調整修正。 2. 請人事室提請修改本校職工人評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 3. 建議第一屆福利互助會職員代表配合前二類代表改選，任期延任半年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表以不重複為原則。		
<p>第六條 本要點所定代表<u>被選舉人</u>之提名，應經選舉人三人以上連署，始得成立。選舉人投票，以圈選一名候選人為原則，<u>被選舉人</u>中獲得最高票者，為代表當選人。</p>	<p>第六條 本要點所定代表候選人之提名，應經選舉人三人以上連署，始得成立。選舉人投票，以圈選一名候選人為原則，候選人中獲得最高票者，為代表當選人。</p>	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要點所產生之職員代表應參加如下之會議：<u>(由代表互推之)</u> 一、校務會議：職員代表<u>二</u>人。 二、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職員代表一人。 三、<u>校務發展委員會</u>：職員代表一人。 四、行政會議：職員代表一人。 五、總務會議：職員代表一人。 六、校園規劃小組：職員代表一人。 <u>七、學生宿舍輔導協調會</u>：由<u>住宿職員推派代表</u>參加。</p>	<p>第七條 本要點所產生之職員代表應參加如下之會議： 一、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六人。 二、總務會議：職員代表一人(由代表互推之)。 三、學生宿舍輔導協調會：職員代表一人(由代表互推之)。 四、校園規劃小組：職員代表一人(由代表互推之)。 五、行政會議：職員代表一人(另與工友代表協調後產生)。 六、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職員代表一人(另與工友代表協調後產生)。</p>	學生宿舍輔導協調會改由住宿職員代表參加。
<p>第八條 條文不變</p>	<p>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人事室統一公布，並簽請校長核發當選證書。</p>	條文不變。
<p>第九條 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九條 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p>	條文不變。
<p>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會議規範」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p>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會議規範」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條文不變。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全校職員座談會討論，<u>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全校職員座談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